

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好百年家居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好百年家居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好百年家居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本所律师王寿群、周子越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好百年家居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会议记录。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事实进行审查，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午 09:30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发布了编号为 2018-021 的公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到持股 75% 的股东南宁华南城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深圳市好百年家居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关于与郑州华南城签订“好百年”品牌输出合作协议的议案》。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由七项变更为八项。除上述调整外，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情况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于 6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发布了编号为 2018-022 的公告，刊登了本次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30 如期在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与笋岗东路交汇处华通大厦维也纳国际酒店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事项保持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该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458,904,08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95.61%。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均已按会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如下：

-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与郑州华南城签订“好百年”品牌输出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以及增加临时提案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360,118,800 股，弃权股数 6,776,400 股，反对股数 92,008,88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78.47%。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股数 427,842,080 股，弃权股数 6,776,400 股，反对股数 24,285,6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3.23%。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同意股数 428,607,680 股，弃权股数 6,776,400 股，反对股数 23,52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3.4%。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同意股数 360,118,800 股，弃权股数 6,776,400 股，反对股数 92,008,88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78.47%。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362,219,400 股，弃权股数 66,388,280 股，反对股数 30,296,4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78.93%。

审议《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股数 435,384,080 股，弃权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23,52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4.87%。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362,219,400 股，弃权股数 66,388,280 股，反对股数 30,296,4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78.93%。

审议《关于与郑州华南城签订“好百年”品牌输出合作协议书的议案》，同意股数 75,384,080 股，弃权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23,52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76.22%。本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 1 名，代表股份 360,000,000 股，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会议记录人签名。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好百年家居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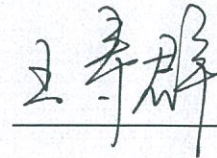
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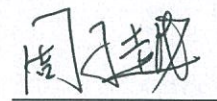
舒卫东



经办律师：_____



王寿群



周子越

2018 年 7 月 2 日